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37



XQ29367840711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东春2门14号  
田永宁(15011056745)

发文日:

2022年09月14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911354342.2

发文序号: 202209080190517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田永宁

发明创造名称: 潜水母舰

审查业务专用函

对于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本申请非正常申请行为的意见陈述和证明材料,经复核,本申请仍存在《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第411号公告)第二条中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依照上述办法:

申请人收到本函后主动撤回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

申请人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收到本专用函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答复,提交意见陈述书并陈述理由,以及提交充分证明材料。

申请人逾期不答复的,本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审查部门: 非正常申请监控工作组



200020  
2021.01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专利局对申请人提交的  
文件视为未提交。

## 意见陈述

本人对贵部 2021 年 11 月 18 日的来函做了详尽的回复，贵部对我回复的内容没有做任何具体的评论，却于 2022.9.14.的来函中提出“对于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本申请非正常申请行为的意见陈述和证明材料，经复核，本申请仍存在《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411 号公告）第二条中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意见。

我再次重申：我申请“潜水母舰”发明专利的全部行为都是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进行的，是完全合法有效的。

贵部依据的《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411 号公告）并非国家的法律文件，以此文件做为依据的执法行为是非法的，违反了国家一再重申的依法行政的规定。

贵部不仅自己没有对提出的审查意见提出任何具体的事例和证据，反到要申请人“陈述理由，提交充分证明材料”，并且“申请人逾期不答复的，本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真是荒唐，强制要让守法公民提交没有违法的充分证明材料，这哪里还是一个国家最高行政执法部门，简直就像是一个地痞无赖，无耻，专横，霸道。

贵部一再知法违法，已涉嫌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我已把贵部所作所为在网站 [dxblsntzbq.com](http://dxblsntzbq.com) 公开，世人自有公论。

在中国，老百姓没有讲理的地方，我只能在该网站同时向全球招商，我要移民美国或欧盟国家和贵部打一场国际官司。

我从未出过国，也没有去过港澳，年近 80 却要远走他乡，为了与贪腐集团，黑恶势力抗争，这也实属无奈之举。